

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院字〔2017〕02号

机电工程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，弘扬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我院研究生教育质量，促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学院决定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，对在研究生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- （一）学院全职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- （二）评选名额占全院研究生导师人数的3%左右。
- （三）每两年评选一次，逢奇数年6月底评选。
- （四）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公正合理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和法规。

（二）能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生教学计划及指导工作，能积极协助学校研究生院及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为人师表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在教学上精益求精，并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
（四）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至少已指导一届研究生毕业。

（五）每年至少主讲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，学生评价授课效果良好。

（六）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，精心指导研究生，关心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各方面的成长，主动关心研究生的学习、生活和就业。

（七）能主动宣传学校的研究生招生优惠政策，争取985/211高校优质生源成绩突出，并认真履行学校实施的“小千人”研究生校内优质生源培育计划。

（八）近两年指导研究生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：发表学术期刊论文被SCI 2区以上收录2篇（学生排名第一或为第一通讯作者），或发表学术期刊论文被SCI 2区以上收录1篇（学生排名第一或为第一通讯作者）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（导

师第一，或学生第一、导师第二）。

（九）注重研究生在学习、科研工作中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所指导的研究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：

1、所有在读研究生能模范遵守《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》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乱纪、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；

2、近两年度指导的已毕业研究生中，所有学位论文的“双盲审”均一次性通过。

满足下列条件者的研究生导师，可直接认定：

1、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术成果曾获得上银优秀机械博士优秀论文奖，或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；

2、所指导的研究生被评为“广东省优秀学生（研究生阶段）”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研究生导师自愿报名，填写申报表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（二）学院学位评议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者需超过 2/3 票数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并公示评审结果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（二）评选材料载入个人业务档案，作为今后晋升、评选先进的依据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7 年 04 月 20 日

主题词：×××

抄 送：×××

附 件：×××

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2017 年 4 月 20 日发

（共印×份，发至×××、×××、）